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号），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已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认购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9,435 股股份。本公司/本人承诺：自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公司/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申请自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